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李育彤  
連絡電話：04-22501481#481  
電子信箱：a150302@wra.gov.tw  
傳 真：04-225016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秘字第111080484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友甄選履歷表.pdf (1110804841\_1\_08095046045.pdf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非超額工友1名職缺（111年10月3日預估缺），請惠予轉知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徵求工友1名，需求條件詳如附件，意者請備妥相關資料，並於111年9月5日前掛號郵寄送達本署；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二、檢附工友甄選履歷表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。
- 三、證件不齊、資料不全、資格不符及不符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各行政機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